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91號

原　告　周紜綺

被　告　彭俊嘉

（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847號詐欺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燕蓉

法　官　陳佳妤

法　官　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韻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